

暂时停止经营通知书

(2018) 茂顺破管字第 1 号

东莞市茂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由谭素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对东莞市茂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18) 粤 1971 破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茂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18) 粤 1971 破字第 37-1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后，已基本了解债务人经营状况，除在租商铺外无其他经营活动。现管理人已于债务人拥有所有权的场地承租方东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并同意由其按时交租给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局进行实际接管，并已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选定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对东莞市茂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日常报税业务。

综上，管理人决定暂时停止东莞市茂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管理人负责对日后事务进行沟通处理。

东莞市茂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